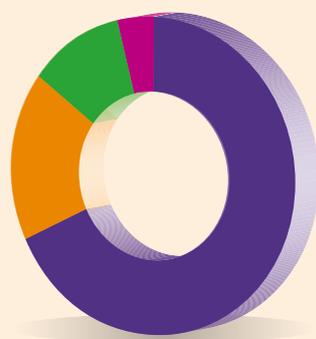


1. 就業人口參加退休計劃情況

(截至2008年3月31日)



- 68% ■ 參加強積金計劃
- 17% ■ 參加其他退休計劃
- 11% ■ 無須參加本地退休計劃
- 4% ■ 應參加強積金但尚未加入

	人數 (‘000)
參加強積金計劃	2 396
參加其他退休計劃	595
無須參加本地退休計劃	376
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尚未加入	166

2. 強積金涵蓋人口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000)
主要機構 ¹	306
加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聘有僱員業主立案法團 ²	4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其他行業僱主	5
減	
—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 ³	78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237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機構單位記錄庫和《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 3 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000)
僱員(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3 104
減	
— 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 ²	142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 ³	37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 ⁴	415
— 家務僱員 ⁵	244
—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而且無居留權的外籍僱員 ⁶	45
— 建造業及飲食業以外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 ⁷	14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2 206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
- 3 教育局發布的數據。
-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 5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6 入境事務處發布的數據。
- 7 政府統計處2005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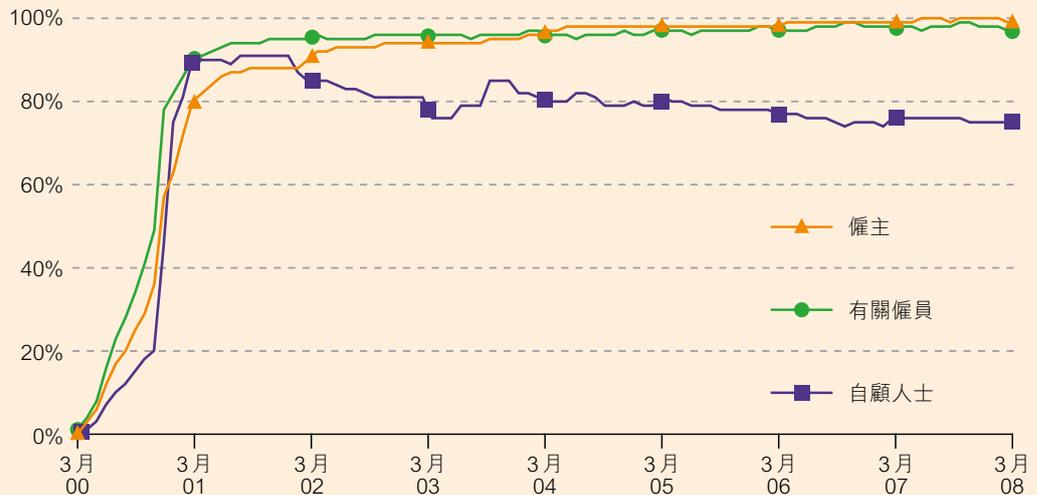
	('000)
自僱人士數目(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360
減	
—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 ² (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	3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357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界定的「自營業者」及「僱主」。
-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3. 強積金制度登記情況



4. 參與成員數目及登記率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保留帳戶 數目 (‘000)
	參與僱主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 ¹ (‘000)	登記率 (%)	
31.03.2007	234	98.8	2 052	97.5	284	75.6	2 350
30.06.2007	237	99.6	2 070	97.3	283	76.1	2 416
30.09.2007	239	99.4	2 102	98.3	278	76.0	2 506
31.12.2007	239	99.5	2 130	97.6	271	75.1	2 578
31.03.2008	235	99.1	2 129	96.5	267	74.8	2 672

¹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有關數字已因應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數目而調整。

5. 收到的供款及支付的權益 — 強積金計劃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季度	(百萬港元)							
	收到的供款				支付的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 自願性 ¹	總計 ²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 自願性 ¹	總計 ²
2007年第2季	6,687	853	137	7,677	948	521	34	1,503
2007年第3季	6,741	866	138	7,746	1,105	600	60	1,765
2007年第4季	7,041	930	179	8,150	1,133	567	64	1,764
2008年第1季	7,618	1,066	157	8,840	1,077	434	35	1,547

¹ 「特別自願性供款」是指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

²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1A. 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按計劃種類劃分）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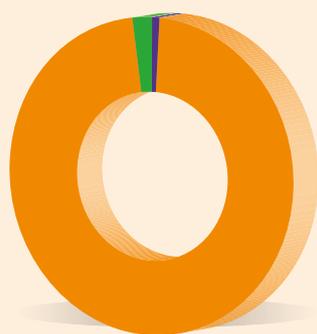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截至	強積金計劃種類			總計 ¹
	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	
31.03.2007	205,434	4,141	1,624	211,199
30.06.2007	223,736	4,368	1,758	229,862
30.09.2007	250,757	4,673	1,926	257,356
31.12.2007	257,989	4,797	2,000	264,786
31.03.2008	241,594	4,672	1,982	248,247

1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1B. 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按計劃種類劃分）

（截至2008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百分比	計劃數目
集成信託計劃	97%	36
行業計劃	2%	2
僱主營辦計劃	1%	2

2A.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按基金種類劃分）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總計 ³
	混合資產基金	股票基金	保本基金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31.03.2007	109,720	46,430	26,723	24,594	2,626	1,105	211,199
30.06.2007	118,723	55,034	27,321	24,988	2,697	1,100	229,862
30.09.2007	130,580	68,982	28,027	25,767	2,882	1,118	257,356
31.12.2007	131,785	74,772	28,260	25,755	3,093	1,121	264,786
31.03.2008	122,304	67,150	28,653	25,434	3,578	1,129	248,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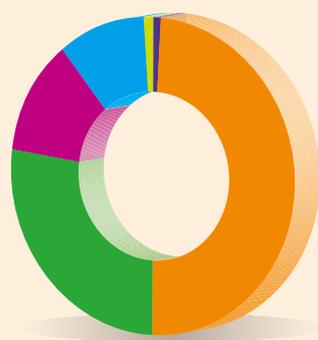
1 根據受託人提供的資料，有關數字包括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資產。

2 包括不屬保本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2B.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 (按基金種類劃分)

(截至2008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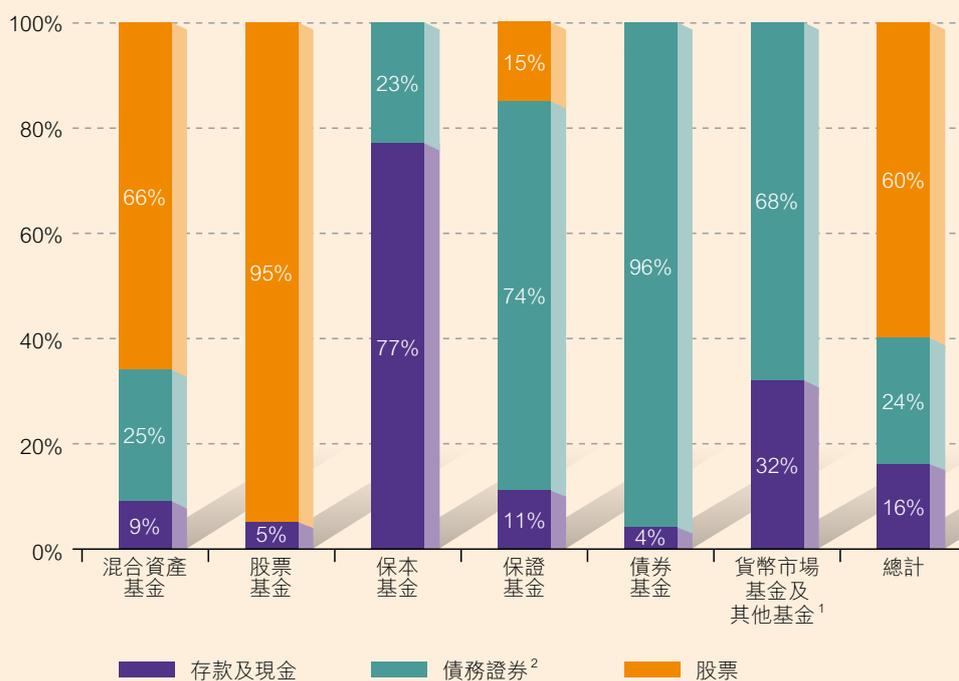


基金種類	基金數目
混合資產基金	135
股票基金	105
保本基金	40
保證基金	31
債券基金	22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¹	4

¹ 包括不屬保本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各類核准成分基金按資產類別分配

(截至2008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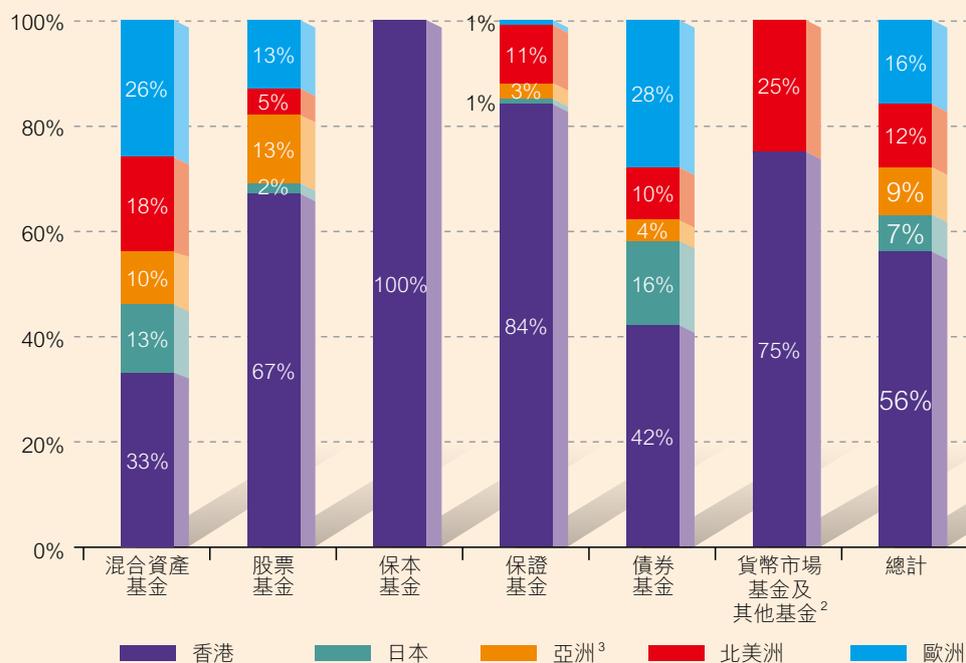


¹ 包括不屬保本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²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4. 各類核准成分基金按地域分配¹

(截至2008年3月31日)



1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2 包括不屬保本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5.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按資產類別及地域分配¹

(截至2008年3月31日)

	存款及現金	債務證券 ²	股票	總計
香港	16%	11%	29%	56%
日本	§	3%	4%	7%
亞洲 ³	§	§	9%	9%
北美洲	§	4%	8%	12%
歐洲	§	6%	10%	16%
總計	16%	24%	60%	100%

1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 少於0.5%。

6. 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¹ (按期間劃分)

(百萬港元)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 總淨供款 ² (c)	期內淨回報 ³ (b)-(a)-(c)	年率化 內部回報率 ⁴
	期始 (a)	期末 (b)			
1.12.2000 — 31.3.2002 ⁵	—	42,125	43,878	-1,753	-4.9%
1.4.2002 — 31.3.2003	42,125	59,305	23,016	-5,837	-10.7%
1.4.2003 — 31.3.2004	59,305	97,041	22,133	15,604	22.0%
1.4.2004 — 31.3.2005	97,041	124,316	22,205	5,070	4.7%
1.4.2005 — 31.3.2006	124,316	164,613	23,435	16,862	12.3%
1.4.2006 — 31.3.2007	164,613	211,199	24,684	21,901	12.4%
1.4.2007 — 31.3.2008	211,199	248,247	26,844	10,205	4.5%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1.12.2000 — 31.3.2008	—	248,247	186,196	62,052	7.4%

-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是因為它可更適切地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和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以每月內部回報率乘以12次方。
-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在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
- 4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2002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略高於以往周年報告所載的相對數字，這是由於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的計算方法，不再是以每月內部回報率乘以12，而是改為以每月內部回報率乘以12次方。
- 5 所包含的期間已延長至包含2000年12月1日至2001年3月31日，有別於以往周年報告所載的相對期間。

7. 各類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

基金類別	基金數目	平均基金開支 比率	最高基金開支 比率	最低基金開支 比率
混合資產基金	171	2.07%	3.18%	1.27%
債券基金	25	2.02%	2.94%	1.23%
股票基金	127	2.25%	4.78%	0.41%
保證基金	32	2.53%	4.07%	1.38%
貨幣市場基金 — 保本基金	48	1.51%	1.91%	0.8%
貨幣市場基金 — 非保本基金	1	1.06%	1.06%	1.06%
其他	6	1.82%	1.85%	1.39%
整體	410²	2.09%	4.78%	0.41%

- 1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各類成分基金於2006年11月30日至2007年9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的基金開支比率。
- 2 一個成分基金可以包含不同的基金單位等級。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起見，成分基金每級基金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上表的基金總數因此比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兩年比較)



2.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08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4 156	68	258	20	4 414	60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835	14	33	3	868	11
	4 991	82	291	23	5 282	71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194	3	146	11	340	5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901	15	865	66	1 766	24
	1 095	18	1 011	77	2 106	29
總計	6 086	100	1 302	100	7 388	100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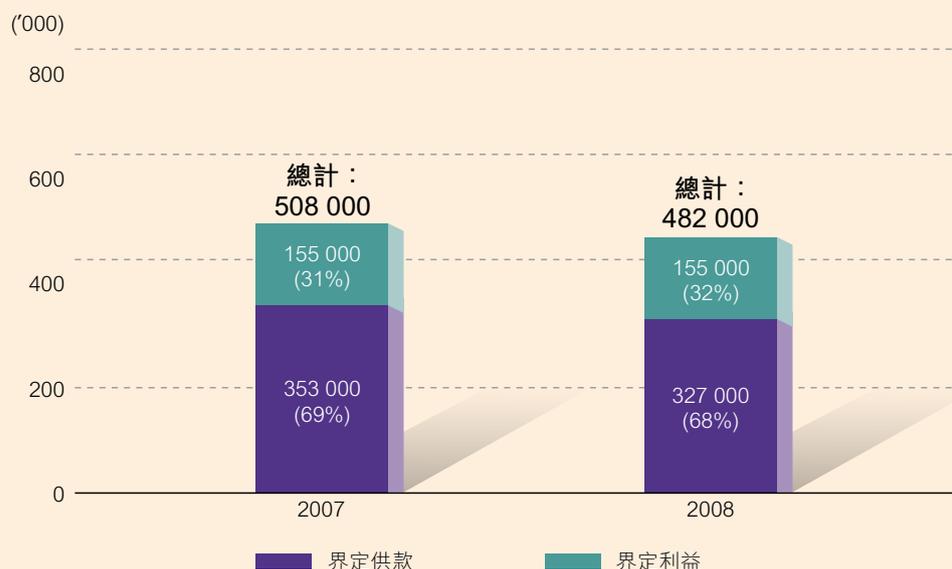
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2008年3月31日)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截至2007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 職業退休計劃	4 592	359	4 951
(b)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間 獲批的新申請 ¹	7	0	7
(c)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間 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85	19	204
(d) 截至2008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 職業退休計劃 (即 (d) = (a) + (b) - (c))	4 414	340	4 754

¹ 這是指新成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由於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的關係，此等計劃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乃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兩年比較)



統計數據

C部 — 職業退休計劃 (續)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08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000)	%	('000)	%	('000)	%
獲強積金豁免	287	66	147	34	434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40	83	8	17	48	100
總計	327	68	155	32	48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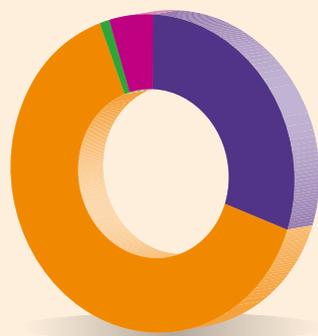
供款款額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 (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獲強積金豁免 (百萬港元)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僱主供款			
— 普通	10,842 (75%)	428 (52%)	11,270 (74%)
— 初期/特別	401 (3%)	252 (31%)	653 (4%)
小計	11,243 (78%)	680 (83%)	11,923 (78%)
僱員供款	3,294 (22%)	139 (17%)	3,433 (22%)
供款總額	14,537 (100%)	819 (100%)	15,356 (100%)

資料來源：5 177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7.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 (按利益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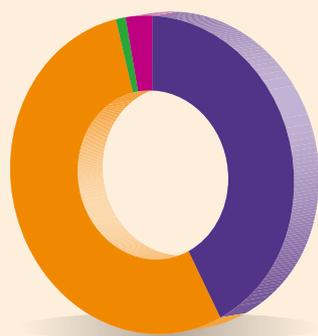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8.19 億
1%	界定利益	\$0.97 億
5%	界定供款	\$7.22 億
獲強積金豁免		\$145.37 億
30%	界定利益	\$45.92 億
64%	界定供款	\$99.45 億

供款款額：\$153.56 億

資料來源：5 177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8.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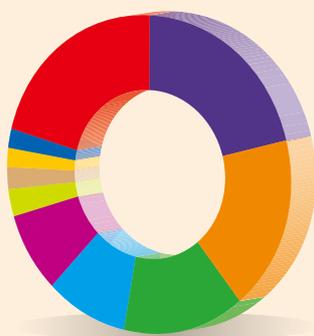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07.70 億
1%	界定利益	\$26.95 億
3%	界定供款	\$80.75 億
獲強積金豁免		\$2,325.91 億
42%	界定利益	\$1,018.85 億
54%	界定供款	\$1,307.06 億

供款款額：\$2,433.61 億

資料來源：5 177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1. 查詢性質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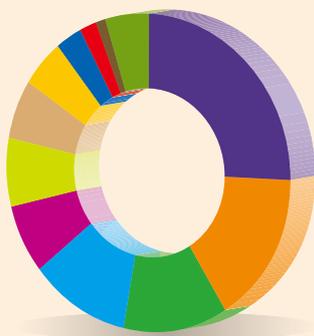


接獲的查詢個案總數：192 506

¹ 「其他」包括與強積金有關的稅務問題、積金局的宣傳活動，以及雜項查詢。

2. 投訴對象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僱主	百分比	個案數目
飲食業	25%	1 692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16%	1 08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	12%	849
建造業	11%	805
社區／社會／個人服務	7%	537
運輸業	7%	492
製造業	6%	464
保安業	5%	392
美髮及美容業	3%	205
清潔服務業	2%	177
其他	1%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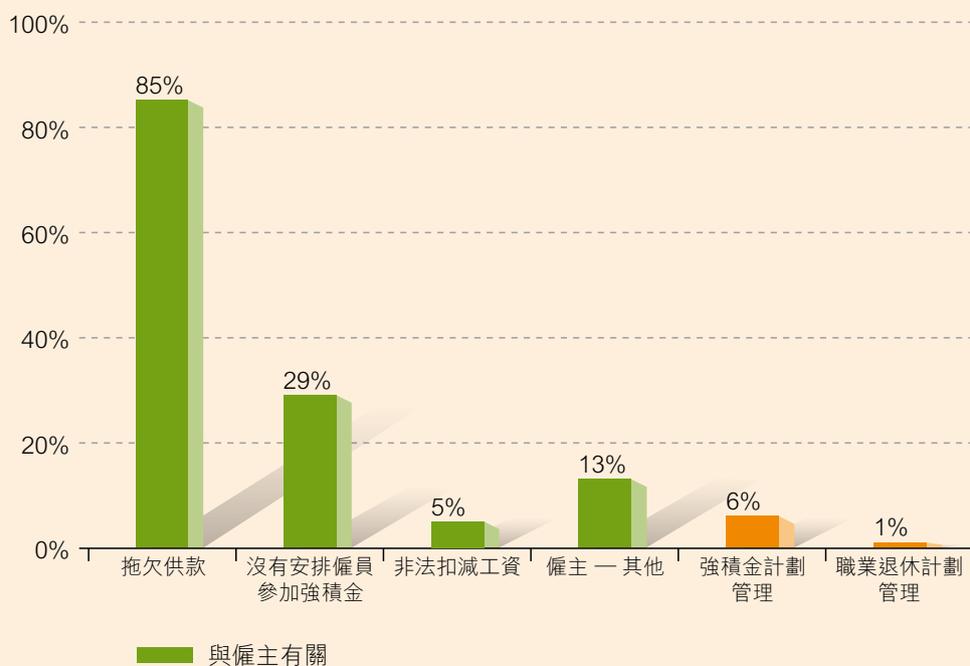
非僱主

5%	受託人及強積金服務提供者	380
----	--------------	-----

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7 185

3. 投訴性質¹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¹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個案數目
拖欠供款	6 075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2 096
非法扣減工資	324
僱主 — 其他	915
強積金計劃管理	455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	63
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	7 185

1. 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付款通知書的數目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月份	通知書數目 (劃一按所拖欠供款額的5%計算)
2007年4月	26 000
2007年5月	22 800
2007年6月	23 300
2007年7月	21 900
2007年8月	22 600
2007年9月	21 600
2007年10月	21 900
2007年11月	21 800
2007年12月	20 600
2008年1月	21 500
2008年2月	21 400
2008年3月	21 600
總計	267 000

2. 已調查的投訴及受託人匯報個案數目 (按指控罪行劃分)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指控罪行	宗數
拖欠供款	29 013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2 096
扣減工資	324
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	17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16
其他 ¹	882
總計²	30 123

1 「其他」包括沒有把僱員離職資料通知受託人、把僱員的部分薪酬撥作房屋津貼藉以逃避強積金供款等。

2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調查個案的總計。

3. 把個案轉介警方處理後所申請的傳票數目 (按罪行性質及檢控結果劃分)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罪行性質	檢控情況 (截至2008年3月31日)				申請的傳票數目
	罪名成立	裁定無罪	候判	撤回檢控 ¹	
拖欠供款	268	0	137	31	436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13	1	17	1	32
虛假陳述	0	0	3	0	3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1	0	0	0	1
總計	282	1	157	32	472

¹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終、已清盤或破產，以致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4.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執達主任及清盤人申請追討欠款的數目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個案數目	涉及僱員人數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	1 013	4 367
向區域法院申請	210	6 204
向高等法院申請	4	684
向執達主任申請	400	3 026
向清盤人申請	436	6 852

5. 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數目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

169

6. 向僱主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違例事項	發出罰款通知書數目	罰款款額 (港元)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 A (8) 條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55	531,731